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1501—2015
代替 SN/T 1501—2004

野兔热检疫技术规范

Quarantine protocol for tularemia

2015-05-26 发布

2016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SN/T 1501—2004《野兔热病原分离鉴定操作规程》。

本标准与 SN/T 1501 相比,除编辑性修改外,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增加临床诊断;
- 增加聚合酶链反应(PCR)和荧光聚合酶链反应(荧光 PCR);
- 删除了细菌生化试验,具体内容在附录 A 中介绍。

本标准修改采用 OIE《陆生动物诊断试验和疫苗手册》(2008 版)(Manual of Diagnostic Tests and Vaccines for Terrestrial Animals)中第 2.1.18 章。

本标准与 OIE 第 2.1.18 章相比,主要技术差异如下:

- 本标准等同采用 OIE 规定的病原分离鉴定和试管凝集试验;
- 本标准增加了 OIE 中提及但没有详细操作规程的聚合酶链反应(PCR)和荧光聚合酶链反应(荧光 PCR)的具体试验步骤;
- 本标准未采纳 OIE 中提及但没有详细操作规程的免疫荧光(FAT)和酶联免疫吸附试验(ELISA)。

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山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唐泰山、高峰、廉慧锋、张吉红、黄素文、方绍庆、张常印、张睿、王凯民、姜焱、陈国强、祝长青。

野兔热检疫技术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野兔热(土拉杆菌)的临床诊断、土拉杆菌的显微镜检查、细菌培养、聚合酶链反应、试管凝集试验和动物试验等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进出口动物及其产品中野兔热的检疫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
GB 19489 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

SN/T 1088 布氏杆菌检疫技术规范

SN/T 1193 基因检验实验室技术要求

SN/T 2025 动物检疫实验室生物安全操作规范

3 生物安全和防污染措施

野兔热是农业部规定的二类动物疫病,其病原为土拉杆菌,该菌的大量活菌操作和动物感染试验需在生物安全 3 级实验室进行,样本的病原菌分离纯化、生化试验、免疫学试验、PCR 的核酸提取、涂片、显微镜观察等的样本检测操作需在生物安全 2 级实验室进行,非感染材料的实验可在生物安全 1 级实验室进行。检验过程的生物安全措施应符合 GB 19489 和 SN/T 2025,检验过程的基因防污染措施应符合 SN/T 1193。

4 临床诊断

野兔热简介参见附录 A,野兔热的发病症状与病理变化参见附录 B。

5 实验室诊断

5.1 样品采集

5.1.1 对死亡或濒死动物,无菌采取病变器官内外炎性、纤维素性或出血性渗出物、全血及肝、脾、骨髓、肾、肺、淋巴结等样品。对活动物,采集全血、淋巴结或淋巴液、穿刺液等样品。对动物产品,可采集内脏组织、淋巴结、骨髓、肉或皮毛等样品。

5.1.2 疑似样品的采集需要做好生物安全防护,样品的采集和包装应采用无菌器具,样本采集后应密封、冷藏并立即用最快的方式运送到实验室。

5.1.3 以细菌培养诊断动物感染土拉杆菌时,样品的选择应以观察到的临床症状或剖检观察到病理变化为依据,最有用的样品包括肝、脾、骨髓、肾、肺、淋巴结和血液。土拉杆菌在低温条件下存活时间较